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3〕64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旭佳苑等6个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 “清零行动”项目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并补缴 土地出让金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东旭佳苑等6个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“清零行动”项目补办出让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字〔2023〕62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局关于东旭佳苑项目、安泰家园项目、临汾地区文化艺术学校项目、原临汾市人民检察院项目、临汾市尧都区精英广告有限责任公司项目、临汾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项目等6个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“清零行动”项目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方案，请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